

倪俊明◎主編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倪俊明◎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6

宋森 纂修

「民國」鶴山縣志未成稿十八篇

(三)

民國三十三年(1944)稿本

第二十六冊目錄

「民國」鶴山縣志未成稿十八篇（三）宋森纂修 民國三十三年（1944）稿本

教育·····	一
選舉·····	一一一
人物·····	三〇三
人瑞·····	五〇七

鶴山縣誌初稿卷九

教育上





教育下

學制 教育行政 教育團體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社會教育 特殊教育 文化事業

民國學制
公元一九一八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詔廢八股興學堂
一九〇一年各省所有書院

於省城均設大學堂各府廳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并多設

蒙養學堂
一九〇三年奏定學堂章程初小五年高小四年中學五年高

等或大學預科三年大學三年或四年
一九〇三年總計小學至大學畢業共二十

年或二十一年教育家已病其太長
民國元年各級學堂改稱學校

為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大學連預科七年或八年中學以下

共十有一年
民國十一年以來新學制規定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初中三

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至六年現在學制仍是如此但以前高中分科

現在高中不分科一律是普通科初中以下祇有九年
民國二十一年十

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十一月又頒中學課程標準初中程度

蓋低本縣學校現時辦至初中三年級止。師範辦至簡易班及簡易科止。民十八年度縣立中學校雖曾辦過高中一年級。十九年秋季以學生人少奉令停辦。原有高中生准送肇慶中學肄業。民國卅六年縣政府擬於縣立第一中學校增設高中。教育廳以本縣設置高中於規定條例仍有未符。暫未准設。此為未解放前之學

教育行政

光緒三十三年鶴山始設勸學所。知縣艾淮聘舉人呂翔為所長。民國成立。粵省長官通令各縣。舊時勸學所應取銷。改設督學局。以資統一。並吊銷圖記。具報。是年十二月遂裁撤勸學所。溫其濬為督學局長。是時經費無所出。局長膳食辦公紙筆俱由古都團保局供應。未幾復稱勸學所。溫氏辭職。七年遵教育部修正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奉省飭廳轉縣限日成立。任張輩為所長。八年張氏以經費不敷辭退。由

陸朝陽接充。十年十二月，民選縣長李一諤蒞任，遵令裁去勸學所，於縣公署設置教育局。十九年一月，縣公署更名縣政府，照三等縣組織法於縣府置教育課。二十二年奉教育廳令，將教育課升為教育局。九月，依廣東實施三年計劃方案，關於教育方面，第一年工作設各區學務委員，全縣劃分三十一分區，以協助教育行政之進展。二十五年粵省歸政中央，照章於縣府置四科，以第三科辦理縣屬學務。三十年十月，本縣施行新縣制，改第三科為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督學二人或三人，鄉鎮公所置文化股，設股長一人，保辦公處置文化幹事一人。

附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為輔助市縣教育行政之進展，於市縣內按照自治區域劃分學區，并於每學區內體察區域戶口及交通情形，劃分若干分區。

第二條

每分區設學務委員一人，由各分區學務委員聯合組織區學委員會。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區學委員會應設於該區適中地點
區學務委員會應互選常務一人處理事務
區學務委員會經費由各縣區於地方之公款項下酌予撥給
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以前各分區學務委員暫由市縣教育局長於各該分區內就在列各項資格人員選任之
(一)曾任地方教育行政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學校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習師範教育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學務委員為義務職於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續選任
區學務委員會會議期由各該區酌定惟每年召集會議最少須在四次以上

區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下
(一)小學之設置及公佈事項
(二)各分區之分合變更事項
(三)代用之小學認可

事項
(四)各分區之經費及預決算整理事項
(五)徵集學生費雜費事項
(六)縣立教育行政官交議及學務委員提議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或區內學校請求事項
區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須先呈報市縣教育局長核定
交由區學務委員執行
區學務委員權責如下
(一)學校視察指導事項
(二)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三)督促學童就學事項
(四)免除或展緩就學之審核事項
(五)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六)取締私塾事項(七)教育經費之籌集及預決算之審核
事項(八)教育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九)各種
圖表之編制事項(十)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十一)學務調查
及報告事項(十二)執行區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及市縣教

第十三條

育行政長官之命令
區學務委員應將各該分區內教育設置計劃分別擬定
井確定程限編成計劃書報告於區學務委員會由委員
會彙編報由市縣行政機關彙編總報告書轉呈教育廳
審核其辦理經過情形應於每次區學務委員會開會時詳
細報告井用書面報告市縣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鶴山各學區之分區地域一覽表

第一學區(即第一自治區)劃分五個分區

第一分區 沙坪、同安、聯安、中南、小范、石嶺、環沙、玉橋等鄉

第二分區 坡山水口、大元咀、半江、石頭、黃寶坑、傑洲等村

第三分區 赤沙、江樓、冲、古橋、石湖等鄉

第四分區 陳山、黃洞、隔前、平崗、城山、洞田、那水、雅瑤、麗

(水旁)溪、茶溪、烏石等鄉

第二學區(第二自治區)劃分四個分區

第五分區 南邊、芸蓼、峽山等鄉

第一分區 古勞鎮及龍溪、麗水等鄉

第二分區 昇平鎮及上約、中截、仁和、新和、洛社、新社等

第三分區 大郡、旺村、曜煌、樹德、大塘、龍田、菊徑、南沙、雲

瑤、茶山、磨塘等

第四分區 安瀾大阜、四維、天倫、大羅、前江、岡頭等。
第三學區(即第三自治區)劃分四個分區

第一分區 龍口鎮、及南安、霄鄉、文堂、青溪、水坪、協華等。
第二分區 堯溪、平心、松岡、鳳岡、逢貴、鳳巢、麻岡。

第三分區 金岡、及漁寮、五福、上羅、下羅、月橋。
第四分區 注福、及藥徑。

第四學區(即第四自治區)劃分四個分區
第一分區 錢塘、三富、沐河、竹前、笋山、崇溪、坑溪、大富、

第二分區 拔北、中心、蟠光、東壁、西園、旺龍、三寶、甘棠、漁坑。
第三分區 古造、珠溪、蓮溪、七社。

第四分區 蕭坡、水沙、塘洞、赤草、羅幃、迳口。
第五學區(即第五自治區)劃分五個分區

第一分區 鶴城鎮、及東南、西南、橫水、甘村、龍眠、平頂。
第二分區 崑南、鎮南、松塘、三聯。

第三分區 芙蓉、南靖、和平、竹葉、東聯、共和、南田、南和、永秀。
第四分區 德良鄉。

第五分區 雲鄉、五蓮、坪山、白水帶。
第六學區(即第六自治區)劃分三個分區

第一分區 宅梧鎮、及堂馬、靖村、沙水、一帶、鄉村。
第二分區 還田、荷村、及石水、一帶。

第三分區 雙橋、開洞、西平、泗合、西邊、雙石。
第七學區(即第七自治區)劃分三個分區

第一分區 南左、鉄岡、東坑、來潮、裡村。
第二分區 菜蘇、大四、漢榜、緣合、平嶺。

第三分區 良廣黎庶石松平江連江龍頭、
第八學區(即第八自治區)劃分三個分區

第一分區

蒼華沙田(沙平連塘大龍)

第二分區

渡頭凌水黎民廓村

第三分區

榕亭禮賢東溪龍灣

教育團體

鶴山全縣學校聯合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邑人陸朝陽呂拔易粵河宋森馬恭張等發起組織六月十五至十七日在沙坪馮氏太祖祠開第一屆大會議決提案五十件分別送請縣公署及學校當局執行十五年七月五日在鶴城崑中義學開第二屆大會并議決第三屆在宅梧開會旋以地方多故未有舉行十八年縣教育會成立遂宣布結束。

古都學校聯合會 民國十四年古都五十八校發起十月二十六日在沙坪馮家祠開成立會迨教育部頒行教育會法後結束。

鶴山縣教育會 民國十八年十月廣東全省教育會議開會各縣縣教育會須派代表二人出席羅縣長守頤以縣教育會未有組織縣立中學新委校長又未就職遂令縣立小學校長易輔臣私立崑山中學校長黃祖謀邀集教育界同人於九月三日在縣事委員會集議即席舉黃祖謀歐陽良衛張李繼唐易輔臣為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推祖謀輔臣出席省教育會議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縣教育課召開所屬各校職教員依教育會法籌備組設縣區教育會按教育會法先成立各區自治教育會由各區教育會各選舉代表二人聯合同發起召集設立縣教育會大會訂定會章呈縣轉廳備案

十年三月二十日開第一屆大會選舉鶴山縣教育會幹事七人互選李照衡為常務幹事同時開成立大會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開第二屆改選大會以馮凌為常務幹事二十四年八月開第三屆改選大會符葆心當選為常務幹事二十六年十月開第四屆改選大

會舉溫仕駒為常務幹事、二十八年十月開第五屆改選大會舉宋森為常務幹事、三十年十月開第六屆改選大會以邱澤泉當選為常務幹事成立以來、以會費無著、加以多年抗戰對於教育之研究及策動未有進展、

崑東小學教育研究會 民國十三年成立、初名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兩星期開會一次、十九年改定今名、研究方法分二種、甲、普通研究、乙、分科研究、研究結果彙錄冊內、各校校長自錄一份携回參考、每年聯合開學生學藝比賽一次、每學期開運動比賽一次、凡開慶祝紀念等會、必聯合舉行、二十四年編印崑東鄉土教科用書、分初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種、二十五年根據上海文化界救國會通過之國難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及北平學聯會通過之非常時期教育方案酌照環境共同擬定、崑東各小學校實施國難教育方案內

容分目標訓導課程等項六月廿一日開始編集教材九月七日至十月十一日為實施期間結束後在崑東書院開國難教育成績展覽會二十五年暑假期間內合各校舉辦學生夏令營

中學教育

縣立第一中學校

民國十四年

九月成立鶴山縣立中學校

三十四

年縣立第二中學校成立於鶴城始加第一兩字初辦時借沙坪馮氏太祖祠為校舍當籌備期間各委員以縣府撥費有限難期發展推校長李照衡赴美洲募捐為擴充設備等用開課後照衡放洋
廿一年歸國
廿九年五月始在南山建置校舍是年除設初中之外兼設鄉村師範科
廿九年附設初級農科十月照衡與李一謬赴滬募捐
廿二年八月照衡復往美洲募款
廿二年九月回校
三十五年春縣政府令兼辦縣立簡易師範附設幼稚園五月照衡赴越南

及馬來半島籌捐以完成第一期建設計劃八月返校十二月一日舉行建校落成典禮十九年暑期將屆照衡以長校十有二年學校規模畧已具備堅決辭職是時適有倡議黨教合一者縣長謝鶴年遂任縣黨部特派員勞穗生繼任校長三十九年二三月間戰事緊張學校器物預遷別處教職員學生亦已星散迨三二八之役四二七之役日軍俱攻入沙坪佔據南山敵退後乏人看管互徒毀折門窗及鐵木諸料七月縣長歐兼因事赴港旅港邑僑函請恢復中學遂委李照衡復任校長惟文件校具圖書多已散失經費又復缺乏後多方籌措擇定那白村遠志書院為臨時校址十九年春始招生復課暑期將至校長辭職溫縣長一華政委溫仕駒繼任至南山校舍於十九年及二十年迭遭敵軍在九江發礮轟擊牆壁上蓋輒受礮彈破毀二十一年春縣長湯燦華因沙坪突告繁榮為